

“应收未收利息”的清收工作。2000年，投放农网贷款，启动助学贷款计划。2001年，启动个人综合消费贷款，开办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2007年，代理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2002年，开展小额扶贫贷款到村到户试点工作；同年县支行贷款审批委员及审批小组成立，进一步规范审贷行为。2003年，州分行批复县支行法人客户内部统一授信额度。2004年按照总行《信贷风险经理管理办法（试行）》，支行推行风险经理聘任制度；开展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规范信用业务担保管理。2005年，调整信贷结构，创新营销机制，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一是建立和完善审贷委员会制度，贷款质量及收息水平考核办法；二是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实行新增贷款清收责任制，即谁贷谁清收原则，把清收指标落实到人，纳入主管行长、主任、信贷员的年度工作目标和业绩考核之中，与经济利益挂钩；三是规范贷款手续，对“双呆”贷款单据等有关手续的完备性进行全面核查，补足材料，得到上级行的认定；四是对不良贷款采取“策略清收，追索担保，连带清收，曲线清收和依法强制清收”等多种形式，有效盘活存量，不良贷款有所下降；五是针对个人工资卡质押贷款的发放，加强扶贫贷款本息回收力度，收回扶贫贷款34万元，利息9万元；六是根据县域经济实情，重点投向个人工资质押贷款、消费贷款、本地职工经济实用住房的改造贷款、干部职工抵押贷款，按照转授要求，拓展有条件的法人客户贷款。

表 14-2

1990—2005 年各项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各项贷款余额	年份	各项贷款余额
1990	865	1998	4814
1991	1265	1999	5948
1992	1487	2000	6997
1993	1727	2001	7203
1994	607	2002	7166
1995	695	2003	7293
1996	1004	2004	7680
1997	1102	2005	7505

注：1991—1993年自营业务各项贷款中含粮食贷款，1994年以后粮食贷款划归农业发展银行，由农行代理。

第四节 其他业务

1988年，白玉县列为“国定贫困县”，次年起县农行担负信贷扶贫任务，1994

年6月30日，县支行政策性业务划转农业发展银行后，受农业发展银行的委托，开始代理农发行业务，设置代理专柜，包括粮油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以及存款和结算等业务。1995年，农发行信贷资金自成体系独立运作。1996年农发行资金进入良性循环轨道，确保农业发展行信贷资金的计划管理、资金控制、专款专用、封闭营运，确保粮油收购调销资金及时供应。同时理顺两行资金的关系，完成政策性贷款的发放任务，做好存款和结算等各项委托的代理业务。1998年4月16日，扶贫贷款再度由农发行划归县支行做专项业务，原代理农发行业务所放扶贫贷款由农行承担。

1991—2005年间，县支行开办代兑单位和个人认购期国库券业务。2001年起代理保险业务，至2005年累计实现收入4.34万元。2006年开办基金代销业务。

第五节 现金管理

一、货币流通

1986年后，仍普遍使用第一版、第二版人民币。1980年50元券等币种人民币于1987年4月25日，由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发行，随后在本县上市流通，该套人民币1990年版经改进增加防伪功能后，于1992年上市流通。1998年10月初人民银行总行发行的工农头像版10元券在本县上市流通。1989年5月人民银行总行发行的100元券人民币于1992年初在本县上市流通。1994年第三套人民币，实行“只收不付”，逐步全部收回。1999年1月1日起，纸、硬币除外，停止第二套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人民银行1999年9月发行的第五套人民币于10月1日上市流通。2000年7月1日停止第三套人民币上市流通，2000年10月16日第二批新版人民币在全国发行，其面额为20元券（1999年版），硬1元和1角券，与流通人民币等值流通，具有相同的货币职能。2004年前，历次新版人民币，均通过县支行代理人民银行专柜向州人行发行库领取，配发县内金融机构上市流通。2005年，开展反洗钱工作。15年间多次开展反假币宣传，加强收缴和鉴定力度。

二、现金收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开始复苏。农行信贷支持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活跃市场，扩大销售，积极组织货币回笼，实行“稳中求活”、“紧中有活”的货币信贷政策，合理适时供应社会经济建设正常需要的货币。

1988年市场物价普遍上涨，在“存钱不如存货”的购物存物心理促使下，大量支取储蓄存款，并出现商品抢购风；国家工资改革多次调高职工工资，增发奖金，消费资金增加，货币投放增幅大。为增加回笼，控制支出，农行采取有奖储蓄等金融回笼措施增加现金收入。1989年，针对1988年市场货币流通量偏多，居民手持货币增加的实际，帮助商贸企业清仓挖潜，催收贷款，梳理流通渠道，抑制通货膨胀，控制